

成長 · 壟斷一線間

若與南韓的大財閥相比，台灣的集團企業或許在大小上相形見拙，不過近年來台灣集團企業所佔的比重已有日漸增加的趨勢。今年天下雜誌五十大集團的調查，就發現去年五十大集團的營收，已經上升到國民生產毛額的一半大小，而前年只有四成，增幅不小。這是可喜或可憂的發展？我們應該要如何看待集團企業的角色？

對於這問題，我們可以從動態與靜態兩種角度來分析，動態牽涉到成長，亦即集團企業是否有利於經濟成長的問題，靜態角度則是有關集團企業是否會造成或加強壟斷導致公平與效率的問題。

美國經濟學者 A.H. Amsden 是研究東亞經濟成長之權威，對南韓著力尤深。她認為到了二十世紀後半，落後國與先進國的科技距離已經大到後來者無法跳躍趕上(leapfrog)的地步，因此必須先進行學習(learning)。她更認為南韓財閥式的組織結構，其實就追趕(catch-up)而言是一不錯的制度創新，當南韓政府要財閥投資進入一些高風險的新產業時，集團的形式不單可以分散風險並進行長期投資，稀有的經營管理人力資源也可以有效率地分配。這是從動態發展的角度對集團企業「可能」發揮的功能的一種看法。

從靜態角度考量壟斷問題，多集中在個別市場的結構問題上，譬如像在自由化之前國家讓中油壟斷台灣油品市場之類。一般而言，資本密集產業之廠商規模大而數目少，要評估壟斷情況就要衡量企業規模的大小，有多少可歸因於必要的經濟規模，而有多少是來自壟斷力量的運用。

不過，集團企業的問題又與一般的壟斷情況不同，集團企業通常會是「跨」產業的，並且常是跨很多互不相關的產業，未必牽涉到單一市場的壟斷，因此在傳統的公平交易法中難以找到對集團企業的規範。

集團企業妨礙市場公平競爭的可能性當然存在，其中包括譬如交叉補貼，以既有的傳統產業企業的資源，來補貼集團進入新興產業的努力。同時集團之間默契式的聯合行為(如互不侵犯的默契)，也會隨著集團數目的增加而可能性升高，因為集團之間的接觸點會隨著增加。不過最重要的還是集團企業造成經濟力量的集中，而這力量常會轉為政治的力量，亦即集團可以集中資源去經營政商關係，去進行遊說活動，來支持集團中之成員，來爭取集團之利益，來搶奪拓展領域之機會。

就南韓的情況而言，Amsden 是認為南韓的大財閥，就成長而言是成功的制度革新，不過近日來對南韓財閥的批評日增，這是因為他們發展至今已經大到可以不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的地步，其壟斷面之影響比其成長推動角色，更引人注意。

臺灣的情形不同與南韓，在台灣早期推動重化工業時，主要任務的承擔者不是財團，而是公營事業，私營財團主要在經營國內市場，並沒有在重要產業擔當社會化投資風險之功能，直到近年來高科技產業興起，臺灣才出現以外銷為主的

財團。

因此集團企業的可能影響，可概括分為對動態成長之正面貢獻，以及靜態壟斷之負面影響這兩方面。臺灣的集團企業，除了近來新興的高科技財團之外，其他的集團在過去就動態成長方面，所擔任的積極角色其實相當有限，反而近年來一些財團經營政商關係不遺餘力，卻更使人印象深刻，因此正負影響兩者衡量起來，負面部分當然就顯得突出了。

（作者為中央研究院社科所研究員）